

風險管理報告

有效的風險管理需要在風險與發展機會之間取得平衡，這對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

中電所經營的業務和所在的市場，皆存在風險。我們的目標是要提早識別這些風險，從而可以掌握、管理、緩解，及將之轉移或避免。為此，我們需要制訂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針，及適用於集團的有效風險管理架構。本篇章會詳述有關架構，當中包括下列四個主要元素：

1. 風險管理理念
2. 風險承受能力
3. 風險管治架構
4. 風險管理程序

中電管理風險的理念

中電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負責並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集團深明風險管理是每位員工的責任，因此把風險管理納入公司各項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我們設定了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

- 在**策略層面**，中電專注識別和管理可影響集團實踐業務策略和目標的重大風險。在尋求業務增長機會的同時，我們會透過嚴謹獨立的檢討和審批程序，界定和量化風險，從而優化風險和回報的決定。
- 在**營運層面**，中電著眼於識別、分析、評估和緩解營運上的所有危害和風險，目的是為我們的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安全、健康、有效率和環保的工作環境，同時顧及公眾安全和健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資產完整性及獲得足夠保險保障。

中電承受風險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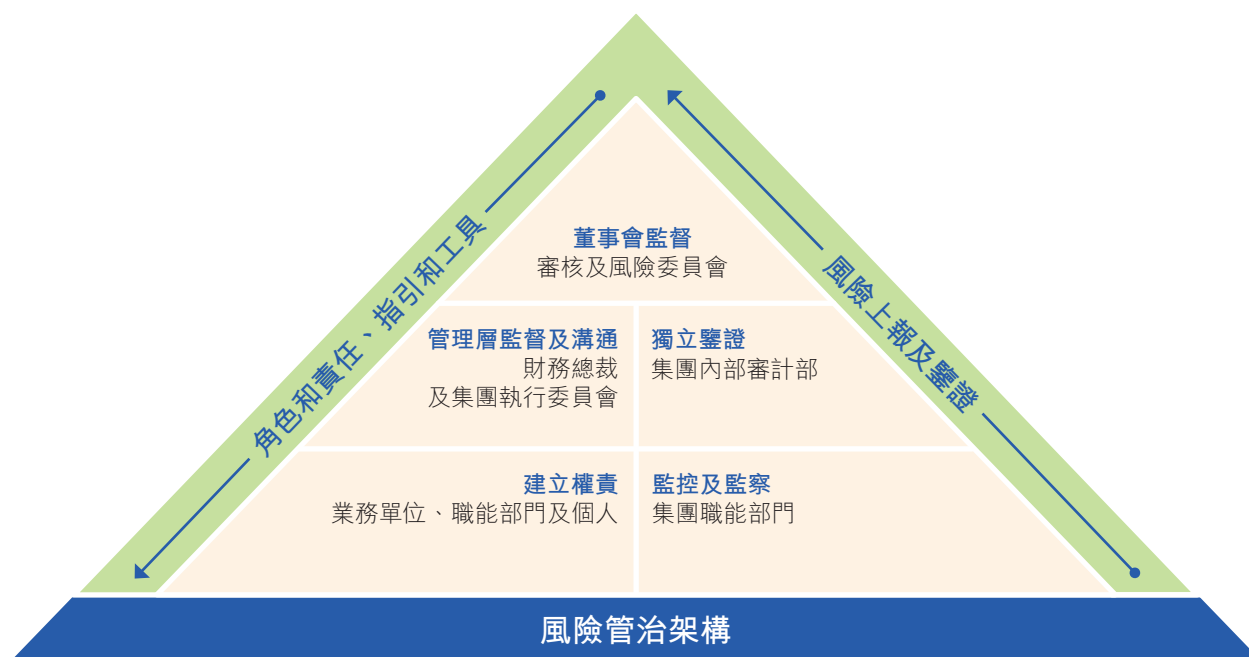
中電承受風險的能力，是指集團為實現本身策略和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按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及持份者的期望，中電可以接納的合理風險，必須符合集團的策略和能力、可以被掌握和管理，以及不會使集團出現下列狀況：

- 影響員工、承辦商及／或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狀況；
- 重大財務損失，影響集團的財務穩健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 嚴重違反法規，導致可能損失重要的營運與商業牌照及／或被罰巨款；
- 嚴重損害集團的聲譽和品牌；
- 營運或供電中斷，使廣大社群受到嚴重影響；及
- 嚴重環境事故。

中電的風險管治架構

我們的風險管治架構：

- 促進風險識別及上報，同時向董事會提供鑒證。
- 委派清晰的角色和責任，並在執行方面提供指引和工具。
- 採納下列闡述的**五重鑒證**模式：



董事會監督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執行下列工作：

- 在集團推進策略目標時，評估及釐定董事會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設立及維持一個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及
- 監督在風險識別、匯報及緩解方面的管理工作。

獨立鑒證

集團內部審計部：

- 就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

管理層監督及溝通

財務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

- 肩負領導和指引角色，平衡風險與發展機會；
- 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及匯報影響集團的重大風險，及其潛在影響、演變和緩解措施；及
- 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確認。

監控及監察

集團職能部門：財務、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稅務、營運、資訊科技、法律、人力資源、可持續發展

- 制定相關的集團政策、標準、程序和指引；及
- 監督業務單位在相關職能上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

建立權責

業務單位、職能部門及個人：

- 負責識別和評估職責範圍內的主要風險，作出有效的風險管理決策、制定風險緩解策略，並推動風險意識文化；
- 於日常營運中執行及匯報風險管理工作，確保風險管理流程和緩解計劃符合集團制訂的良好實務與指引；及
- 委任風險管理人員或統籌人員，促進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及風險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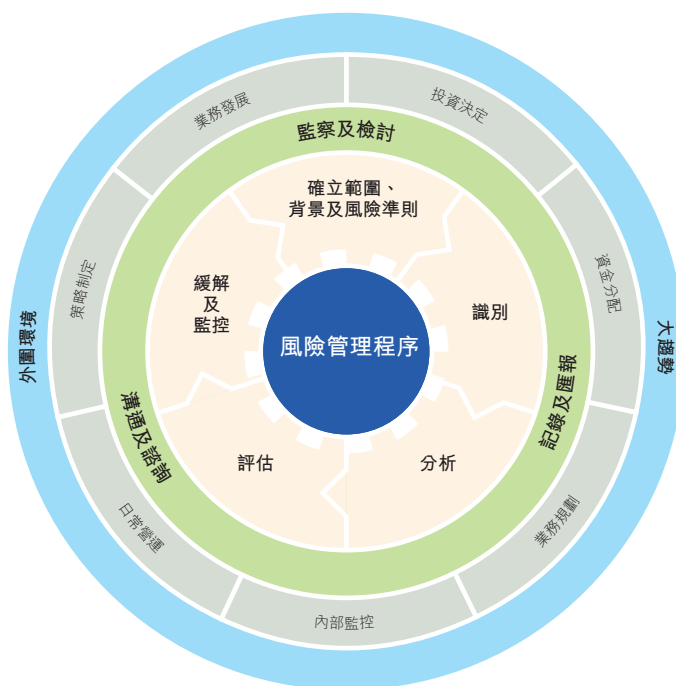
集團風險管理部

職能包括：

- 執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協助業務單位執行本身的風險管理架構；
- 管理集團的定期風險檢討及風險匯報流程；
- 促進對中電控股投資委員會所審批的項目作獨立風險評估；及
- 促進風險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和風險匯報。

中電的風險管理程序

- **整合流程是關鍵**，將風險管理程序納入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 **先了解外圍經營環境及大趨勢**，這些因素可能會對集團業務及市場有重大影響。
- **風險管理重點流程包括：**
 - ✓ 確立範圍、背景、風險準則；
 - ✓ 根據相關、適當及最新資訊識別風險；
 - ✓ 對風險進行分析，周詳考慮風險來源、後果、可能性、事件、情境、現行監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 ✓ 根據既定準則評估風險，進行排序並為風險管理工作制訂優先次序；及
 - ✓ 制訂監控和緩解計劃。
- **溝通及諮詢：**與持份者保持緊密互動的溝通及意見諮詢。
- **監察及檢討：**根據既定的風險管治架構及程序，作定期監察及檢討。
- **記錄及匯報：**記錄及匯報風險管理程序及其結果，以促進溝通交流，並為決策提供相關資訊。



大趨勢

中電深明一些外圍環球趨勢會對集團的經營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包括在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及技術方面的重大轉變，都會促使公司營運的環境迅速變化。因此，在識別會影響中電落實策略和營運表現的風險時，這些大趨勢非常重要。

環顧2018年內出現的多個大趨勢，集團認為以下五個趨勢對公司的發展為最關鍵。

- 對業務宗旨的期望提升
- 如何適應及應對氣候變化
- 科技帶來機遇與衝擊
- 網絡安全及資料私隱的風險
- 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需要靈活、共融和可持續的工作團隊

有關以上大趨勢的影響及中電的應對方法詳載於[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風險管理為中電業務及決策流程重要的一環——例子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綜合風險檢討程序

中電採用的風險檢討程序，綜合了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藉此：

- (1) 全面識別集團內所有重大風險，並進行優次排序；
- (2) 將重大風險上報至適當的管理層級別；
- (3) 讓管理層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及
- (4) 適當監督風險緩解工作。

由上而下的程序

- 於集團風險管理季度會議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會討論最高級別風險，並審議其他認為重要的風險。這形式的溝通讓管理層及早識別和應對新出現的風險、指出需關注的風險、分享見解和尋求管理風險的指引。
- 集團風險管理部綜合公司內外的資料，以協助管理層檢視新出現的風險。
- 被識別及視為重大的新風險，則由相關業務單位或集團職能部門進一步評估及監察。

由下而上的程序

- 業務單位和集團職能部門每季度均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呈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清單**。
- 集團風險管理部經過嚴謹的匯集、篩選、排序以及諮詢程序，編寫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並提供給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和討論。
- 報告經審批後，將每季提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就個別風險作詳細匯報，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更深入討論。

配合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 中電採用多重檢討機制，在發展和投資周期中對項目進行定期評估。
- 中電要求任何投資計劃先經過相關職能部門作獨立審查。有關投資計劃亦需經集團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風險評估。
- 集團風險管理部確保各投資項目完成詳盡的風險評估。項目負責人需運用詳細的清單和工作表來識別風險和緩解措施，並評估風險水平。重大風險及相關的緩解措施會在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投資委員會的會議上作重點討論。

結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

- 中電的風險管理和綜合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內部監控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130及131頁「企業管治報告」篇章。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 作為年度業務規劃流程的一部分，業務單位必須識別所有可能影響推行業務策略和達致目標的重大風險，並同時審視影響集團的重大策略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季度風險檢討程序評估準則，予以評估和制定緩解計劃。第138至142頁載列集團於2018年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

集團的重大風險

作為亞太區能源業的投資者和營運商，中電所面對的風險可歸類為五個主要範疇：規管、財務、市場、商業及工業與營運。在2018年業務規劃過程中，集團識別了以下重大風險：

規管風險

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落實後，短期內香港業務面對的規管風險降低。但中長期來說，規管環境變化的不利風險仍然存在。

澳洲業務繼續在多方面受不明朗的規管因素影響，包括減碳法例、可再生能源目標、現貨市場規例變更、減排計劃及重新規管零售電價等。

在中國內地，電力市場改革步伐加快，包括市場電力銷售、輸配電定價機制、電力現貨批發市場及排放交易等，都可能對我們現時的運作構成負面影響，而實際影響或因省份而異。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密切監察規管方面的發展，及市場／公眾輿情；
- 與政府緊密聯繫，倡議公司對規管變化的立場；
- 執行全方位的持份者溝通計劃，促進對規管事宜進行理性和知情的討論；
- 調配內部資源，適時回應規管變化，確保守法循規；
- 傳遞及強調需要平衡安全可靠供電、環保與合理電價重要性的訊息；及
- 加強中電關懷社區及推廣能源效益的工作。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 規管

	2018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EnergyAustralia受不明朗的規管變化影響	← →	第20、63至67及146頁
香港業務的規管及政治風險	← →	第19、41至46頁
中國內地電力行業改革的影響難以確定	← →	第48至53頁
香港業務未來電價調整的挑戰	← →	第19頁

↑ 風險水平上升

↓ 風險水平下降

← →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財務風險

中電的投資及營運屬長遠性質，因而承受來自現金流及資金流動性、信貸及交易方、利率以及外匯方面的財務風險。

集團的盈利也可能受到按市值計算的公平價值波動影響，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的部分經濟對沖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

外匯及資本市場波動，導致中電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融資用作經營及項目發展的成本增加。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a) 維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資本結構；
- b) 取得充裕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資金；
- c) 確保債務融資多元化，並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的適當組合；
- d) 充分利用業務地區的資金；
- e) 按中電庫務政策，對沖大部分外匯交易風險；
- f) 配對收入、成本和債務的貨幣，以達到「自然對沖」的目的，以及確保項目層面的債務融資以功能性貨幣計算及／或掉期為功能性貨幣；
- g) 只與信譽良好和被集團認可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控制財務交易方風險；根據銀行的信用狀況分配風險限值；確保中電控股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的交易方對中電控股無追索權；
- h) 與貸款者（銀行及債券持有人）保持良好和互信的關係；及
- i) 確保在財務方面的溝通及披露具透明度。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財務	2018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與集團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	← →	第70至74、 270至271、 276至278頁
集團能否獲得充足融資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	第70至74、 273至275頁
集團財務交易方違約	← →	第70至74及 273頁

市場風險

澳洲電力批發市場由供過於求逆轉為供不應求，加上零售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為EnergyAustralia的盈利帶來不穩定性。

在中國內地，經濟結構轉變、環保規例收緊、電力供過於求及愈來愈多的市場銷售需要通過競價上網，導致火電廠的發電量和電價下跌而影響盈利，防城港電廠尤其受到影響。此外，調控煤炭產量及限制進口亦引致煤炭成本上升。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a) 管理向市場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價格(如定價)，及其他優於競爭對手的服務，以助吸納和挽留客戶；
- b) 積極管理我們的批發能源組合，落實協調批發和零售的策略；
- c) 執行已審批的能源風險政策，並按已設置的限額和管控措施，進行能源市場交易；
- d) 開發不同的收入來源和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為業務不斷創新，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期望；
- e) 改善公司當前的營運、燃料採購和發展策略，同時密切監察營運現金流，以應付市場波動；
- f) 為電廠進行升級工程及提高可靠度；及
- g) 在中國內地：
 - 積極與政府聯繫，就煤炭供應、電價調整與及電力調度等事宜表達集團的立場；
 - 與用電量大的工業客戶簽訂更多銷售合約；及
 - 開拓蒸氣銷售業務，提高電廠使用率。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 市場

2018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能源市場波動影響EnergyAustralia



第20、63至67及272頁

產量風險和煤炭供應問題影響防城港電廠



第20、49及53頁

商業風險

商業風險指毛利率不足及貿易夥伴或交易方不履約所造成的潛在損失。確保我們的貿易夥伴或交易方誠實可靠、財務穩健，以及願意遵守合同非常重要。

中電目前面對的主要商業風險，包括與購電商在購電協議上的商業糾紛、某些交易方的財務健康狀況、燃料供應穩定性、能源毛利減少和價格波動。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a) 積極解決與購電商之間的糾紛及延遲付款問題；
- b) 監察交易方，包括購電商、燃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工程總承辦商、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財務健康狀況；
- c) 與燃料供應商合作，紓緩影響燃料供應穩定性的環境、經濟、營運、交付和信用風險；預先制定應急方案，以應對潛在燃料供應短缺的情況；
- d) 分散燃料來源和採取多元化燃料採購策略，穩定燃料供應及爭取具競爭力的價格；及
- e) 檢討調配電廠的優先次序，確保其長遠的競爭力。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商業	2018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EnergyAustralia的Mount Piper電廠煤炭供應風險	↔	第64頁
在印度與購電商就購電協議發生重大商業糾紛	↓	財務報表已為此項風險撥備，見第264至265頁或然負債披露
香港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	↔	第19、42及46頁
印度工程總承辦商和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的交易方風險	↔	第75及265頁
Paguthan業務需重新定位的風險	新風險	第56及59頁
影響哈格爾電廠表現的不明朗因素	↓	第20、56至57及95頁
與EnergyAustralia出售Iona燃氣廠有關的訴訟	↔	第265頁

工業與營運風險

中電面對各類工業與營運風險，包括健康、安全、保安和環境(HSSE)事故、電廠表現、人力資源、私隱資料、網絡攻擊，和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等。

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

- a) 推行HSSE改善計劃，鼓勵所有持份者參與，重新思考風險，與承辦商及分判商一起建立一套良好的安全文化。由集團層面推行措施，並透過積極介入，以減少嚴重傷亡事故；
- b) 按需要規劃和落實強化運作和系統的計劃，從而保持高水平的營運和排放表現；
- c) 遵循緊急應變及危機管理計劃，並定期進行演習；
- d) 實施集團項目管理管治系統，使項目恆常地保持高水準，並在安全、適時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及
- e) 在各層面應用適當的控制措施、技術及作業流程，以減低網絡安全風險，藉此(i)避免能源供應系統受到干預，(ii)確保訊息資產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iii)保障客戶資料私隱及防止敏感資料外洩，以及(iv)遵守監管要求。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工業與營運

2018年的變化

其他參考資料

建造工地或營運電廠的重大HSSE事故



第17、21、43、57、67、81至82、94至95及146頁

集團業務及電力系統受網絡攻擊



第76、92及147頁

集團風電項目表現的風險



第48至50及55至56頁

極端天氣事件



第41至42及76頁

香港大型工程項目延誤

新風險

第42及46頁

EnergyAustralia因電廠維修停機引致商業損失

新風險

第64及75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檢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已就本年報涵蓋期間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檢討。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31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第146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篇章。

我們需要指出，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針對有關風險作出管理，並不會完全消除可能令我們無法實現集團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只能對重大損失或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

香港，2019年2月25日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

成員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是由中電控股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於報告期內(2018年全年及2019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任職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主席莫偉龍先生；
- 聶雅倫先生；
- 羅范椒芬女士；
- 陳秀梅女士，於2018年8月獲委任；及
- 利蘊蓮女士，直至於2018年5月舉行之年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時終止。

各現任委員的簡歷載於第98至103頁及中電網站。[☞](#)

除委員外，委員會會議的定期與會者包括：

- 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先生；
- 財務總裁——彭達思先生；
-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司馬志先生；
- 集團財務監理高級總監——婁國亮先生；
- 集團財務策劃及監理高級總監——Pablo Arellano先生；
- 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劉璐女士；及
- 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主理合夥人鄧崇恩先生及其他代表。

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匯報其專業領域的事項。

會議及召開情況

委員會在2018年內舉行了六次會議，並於2019年至本報告日期止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主席定期與羅兵咸永道代表、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及財務總裁獨立會面。在報告期內，羅兵咸永道並無要求與委員會舉行獨立會議。委員會各成員於2018年度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11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了委員會在報告期間所討論的議題：

	2018						2019	
	1月	2月	4月	6月	8月	11月	1月	2月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狀況								
季度風險管理報告		✓	✓		✓	✓		✓
高級別風險及程序的詳細分析簡報								
——健康及安全			✓				✓	
——網絡安全			✓	✓	✓			
內部監控檢討的最新匯報		✓		✓		✓		✓
管理層的陳述書		✓			✓			✓
未終結的內部審計事項		✓	✓	✓	✓	✓		✓
法律及合規狀況		✓			✓			✓

	2018						2019	
	1月	2月	4月	6月	8月	11月	1月	2月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		✓			✓			✓
評估關鍵會計及判斷性問題	✓			✓			✓	
《可持續發展報告》數據鑒證檢討		✓				✓		✓
內部及外部審計								
內部審計結果及審計問題		✓	✓	✓	✓	✓		✓
內部審計負責的政策和實務				✓		✓		
道德操守及監控承諾調查			✓					
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報告、審計規劃和審計進度	✓	✓	✓	✓	✓	✓	✓	✓
審計費用及聘任核數師的非審計事項		✓			✓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趨勢、發展和相關政策						✓		
《紀律守則》及舉報個案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

EnergyAustralia

集團附屬公司EnergyAustralia設有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EnergyAustralia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執行與其業務有關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職能。

EnergyAustralia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經驗豐富，有助強化及輔助委員會對EnergyAustralia營運的審核職能。集團和EnergyAustralia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均可出席對方的會議。集團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也可與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成員進行非正式會面。

年內工作概要

委員會在2018年全年和2019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主要工作重點範疇載列如下，當中闡明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的方式：

重點範疇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狀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p>委員會收取和審閱管理層定期就內部監控檢討提交的最新匯報及集團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p> <p>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於每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前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內部監控和其他事項的「陳述書」，以向委員會作進一步保證（有關「陳述書」的詳情參閱第131頁）。</p> <p>為協助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集團內部審計部及獨立核數師對集團監控環境進行測試及編製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問題。</p> <p>委員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期內的成效感到滿意，而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系統仍然保持有效和完備。</p> <p>期內，集團最主要的風險來自健康和 safety 方面，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提供詳細匯報，並聽取其有關中電集團針對潛在嚴重受傷及致命事故風險的健康和安全策略的簡報。委員會討論並確認建議的改善安全策略，其後有關策略亦提呈董事會並獲其批准。2018年底，委員會就中國及澳洲業務完成的安全文化調查結果進行評核，並匯報當中的重點範疇。</p> <p>按照委員會成員的提議，管理層匯報有關澳洲若實行建議的零售價格監管，對集團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由於零售價格監管仍存在大量的不明朗因素，因此簡報為委員會成員提供機會，了解問題的複雜性，並將其納入未來編製財務報表的考慮範圍中。</p> <p>對於2019年，委員會將深入探討過去和預測的極端天氣事件對中電營運的影響，以及了解營運部門為迅速恢復正常運作的準備。</p>

重點範疇	
合規狀況	<p>委員會按適用於集團的法律及規管要求，檢討有關的合規狀況，其中包括中電守則、聯交所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p> <p>委員會知悉，在遵守所有強制性和建議要求上的唯一例外情況，是中電並不發表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建議事項)，但委員會認同此例外情況的理據。請參閱第110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聯交所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節。</p>
網絡安全	<p>近年來，集團已視網絡安全為一項重大風險。委員會定期審閱有關簡報，包括集團為應對可能出現網絡攻擊的準備工作。</p> <p>委員會成員出席了在香港龍鼓灘電廠進行的網絡安全演習，並因而有機會親身體驗我們如何應對網絡攻擊。</p> <p>委員會成員亦參觀了集團在香港的資訊科技部監察中心。該中心的一個主要特點，是能夠實時監察潛在的網絡攻擊，包括並非針對中電的潛在攻擊。</p> <p>年內，管理層聘請了外部專業網絡安全顧問，對網絡安全管治進行檢討。委員會其後聽取由顧問作出的兩次簡報。報告提及中電正在使用一些最先進的工具來偵測和預防網絡威脅，而香港業務的許多單位在這方面均表現良好，但需加強互相協調以充分發揮作用。</p> <p>顧問亦就中電未來管治架構提出建議，以應對不斷增加的威脅，而這些建議已獲管理層全部接納，並得到委員會審議及確認。集團已制定並正展開落實措施，委員會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進展。</p>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年報及中期報告	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2017年報、2018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有關建議均獲董事會批准。
2018年財務報表——判斷性問題	管理層及羅兵咸永道向委員會提呈對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性問題，包括檢討集團發電資產及EnergyAustralia零售業務商譽的賬面值、對重大訴訟及爭議的披露及會計處理方法。委員會評估及認同各提呈問題的判斷。
《可持續發展報告》數據鑒證	委員會審議及知悉羅兵咸永道就2017年及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發出的可持續發展鑒證報告。委員會知悉年內集團已加強收集可持續統計數據的程序。 

重點範疇

內部及外部審計

<p>內部審計</p>	<p>委員會審議由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提交的報告。集團內部審計部發表兩類報告。附意見審計報告對審計單位遵守既定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獨立評核，並評估整體監控的成效。特別檢討報告專注於新的業務領域及新出現的風險，並就此提供監控建議。</p> <p>2018年，集團內部審計部共發出29份附意見審計報告和10份特別檢討報告，其中兩份附意見審計報告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其中一份報告指出一個業務單位對提供能源服務的監控未臻完善，而另一份報告則指出某業務單位對承辦商遵守工作許可程序的情況缺乏管理監督。</p> <p>委員會及管理層已詳細討論所有報告涵蓋的事宜，並特別關注未如理想的報告，另外部分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出席了委員會會議，與委員會討論當中的問題、狀況、已作出和正執行的解決方法，以及對業務的影響。當中包括香港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項目及EnergyAustralia客戶轉型計劃的簡報。</p> <p>所有已識別的監控弱點並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p>
<p>內部審計職能</p>	<p>委員會亦檢討了集團內部審計部和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p>
<p>財務報表 — 核數師意見</p>	<p>就2017年和2018年的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提呈核數師意見，並關注對集團財務業績和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審計事項。委員會仔細考慮和審閱了這些事項的草擬。</p>
<p>支付獨立核數師費用及其續聘事宜</p>	<p>委員會檢討了需支付給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呈董事會批准的2017年及2018年審計費用；及 • 羅兵咸永道就2017年及2018年提供的許可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詳情請參閱第129頁）。 <p>羅兵咸永道於2018年會上獲續聘為2018年度的獨立核數師。此項委任獲超過99%投票股東通過。</p> <p>委員會經審議羅兵咸永道作為獨立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後認為滿意，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2019年會上將審議此事項。</p> <p>羅兵咸永道已就其獨立性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發出函件。有關對羅兵咸永道獨立性的評估詳情，請參閱第129頁。</p> <p>委員會認為，主理審計合夥人的定期輪換比撤換審計公司更能確保獨立性。目前的主理審計合夥人已服務本公司五年，根據羅兵咸永道的政策，在輪換前的主理合夥人不得服務本公司超過七年。</p>

重點範疇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p>委員會收取有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檢討的報告。檢討涵蓋股東通訊政策、《紀律守則》、舉報政策、有關饋贈及酬酢的政策和指引、反欺詐政策和政治捐獻政策。委員會認為中電完全符合現代公司管治標準。</p> <p>委員會就中電的新企業管治措施，以及最近修訂的《上市規則》、聯交所守則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所載建議的新企業管治規定作出討論。</p> <p>委員會亦獲提供最新的企業管治趨勢，包括股東代理顧問對董事獨立性的要求愈來愈高。</p>
持續關連交易	<p>羅兵咸永道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報告及確認，並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成員知悉羅兵咸永道就檢視若干經挑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了額外的協定程序。</p>
《紀律守則》	<p>委員會收取及審議有關違反《紀律守則》的定期匯報。2018年，集團發生了20宗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但沒有一宗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這些違規個案主要涉及工作場所的行為問題和個人的道德操守及誠信。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中並無涉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p> <p>委員會知悉EnergyAustralia的商德操守研討已於2018年完成，這是中電集團於2017年展開的商德操守研討周期的其中一部分。中電集團的商德操守研討涵蓋逾8,100名全職員工及超過1,800名承辦商人員，要求所有中電集團員工必須出席培訓計劃，並鼓勵承辦商參與。商德操守研討每四年舉行一次，讓員工可以重溫中電《紀律守則》和其他主要公司政策。</p>

職責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確保委員會滿意中電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及審計原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道德操守常規（集團各業務單位所有管理人員的主要責任並無因而減少）；
- 確保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確保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執行在這報告內所提及的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履行由中電守則賦予的職能；
- 確保委員會滿意外聘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和方向；及
- 檢討及確定《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數據的鑒證程序適當。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對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的檢討，以及對公司年度／中期業績的意見。此外，他亦須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讓所有董事均能了解委員會的工作，這安排深受非委員會董事讚賞。

職權範圍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內容參照國際最佳實務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和聯交所守則。職權範圍的全文已載於中電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成效

公司秘書已就委員會於2018年度的表現和成效作出檢討。委員會知悉，公司秘書已確認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於年內有效履行職責，並對此感到欣喜。

由公司秘書作出的有關檢討及結論，已經內部及獨立核數師審閱和確認，並獲中電控股董事會認可。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19年2月25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成立，於報告期內任職的委員會成員為：

- 主席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 聶雅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范椒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秀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獲委任；
- 包立賢先生(非執行董事)；
- 莊偉茵女士(企業發展總裁)；及
- 利蘊蓮女士，其任期直至於2018年5月舉行之年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為止。

各委員的簡歷載於第98至105頁及中電網站。[🔗](#)

除上述委員外，委員會會議的定期與會者還包括：

- 財務總裁——彭達思先生；
- 營運總裁——柏德能先生；
-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司馬志先生；
- 人力資源總裁——馬思齊先生；及
- 集團可持續發展部總監——羅漢卿先生。

會議及召開情況

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但每年不得少於兩次，而任何一位成員均可要求召開會議。於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三次在2018年內召開，一次則在2019年內召開)。下表概述了委員會在有關期間的工作時間分配：

	2月	2018 8月	12月	2019 2月
可持續發展匯報／指數表現	✓		✓	✓
社區投資活動	✓			✓
氣候變化及其他可持續發展風險		✓	✓	✓
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		✓	✓	

年內工作概要

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述如下。

重點範疇	委員會如何應對這些範疇？
可持續發展目標、優次、政策和架構	
檢討《氣候願景2050》	繼2018年修訂我們於《氣候願景2050》的目標後，管理層著手出版關於《氣候願景2050》修訂的刊物。委員會討論了修訂該文件的建議方法及更新目的，而該文件闡述中電處理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最新措施。在審閱相關草稿時，委員會審議了多項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題目，包括中電舊有的燃煤投資項目及發電組合。
職業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標準	委員會審議及檢討集團健康、安全和環境改善策略的成效，在知悉近期發生的致命事故後，委員會表達了哀痛，並建議集團各業務單位需從中汲取經驗。
可持續發展趨勢及風險	
氣候變化相關發展及風險	委員會審議氣候變化近期的主要發展，包括由氣候相關金融訊息披露專責小組(TCFD)作出的披露建議。委員會審議了中電實施這些建議的準備情況及可行性，相關籌備及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工作正在進行。
越南項目	因應中電《氣候願景2050》的立場，以及鑑於氣候變化以致相關可持續發展風險日益嚴峻，委員會檢討關於Vinh Tan三期和Vung Ang二期電廠項目的進度。有關事項已轉介予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檢討及審議。
投資者的關注	委員會討論機構投資者日益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委員會亦知悉投資界愈來愈積極關注及參與探討氣候變化議題。
可持續採購	<p>委員會審議中電的負責任採購方針，以及業界領袖採納的主要新興準則和實務。中電採購方針的主要目標，在於制定和實施一套連貫、系統化和一致的方法，以識別、評估、緩解和管理在可持續發展方面面對的採購風險。</p> <p>委員會亦檢討了中電香港及印度業務僱用承辦商員工的情況，並討論與承辦商員工相關的若干風險，涉及安全表現、欠薪及工時過長等。此外，委員會確認了一些建議措施，以加強中電在這方面的政策、程序及通報方式。</p>

重點範疇**委員會如何應對這些範疇？****可持續發展表現**

外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表現

委員會根據外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審視中電的相關表現，並以改善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為最終目標。

委員會分析了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成績，並知悉2018年中電於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DJSI)和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DP)的總體表現穩定。委員會了解到各評級指數維持高水平的重要性，並就如何進一步改善中電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進行了建設性的意見交流。

關於中電2018年可持續發展的部分評級指數(反映2017年相關表現)載列於下表。以下分數是反映上一年度的表現：

指數名稱	2018分數	2017分數	2016分數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DJSI)	69*	70	73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DP) — 氣候變化	B*	B*	A-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AA-	A+	AA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4.0	3.3	3.3
MSCI ESG領導者指數	AA	A	A

*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及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於2017年及2018年修訂了其問卷及/或評分方法，因此無法直接比較同期表現。

可持續發展匯報

可持續發展匯報標準



委員會參考了行業標準和規管法則，來審視《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編製方法，以求與時並進。

委員會就2018年度重大議題識別的結果作出檢討，並知悉確定關鍵主題優次排序的相關評估程序已經改良，從而支持制定主題更明確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委員會亦審議並確認了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容的表達方式、該報告如何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及「建議披露」的要求，以及是否也達到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標準。

可持續發展數據鑒證

中電繼續委聘獨立機構對若干經挑選的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鑒證，有關做法已向委員會匯報及由委員會認可。

社區關懷、慈善及環境事務上的合作關係和舉措

社區計劃

委員會檢討了管理層提呈的中電2018年社區計劃報告，並支持擬於2019年執行的整體策略和下列重點：

- 社區開支(按國家、主題和計劃劃分)；
- 自願貢獻；及
- 計劃和受益人的數量。

職責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視、確認及向董事會匯報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標準、優次和目標，同時監督中電在集團層面為實現這些標準和目標而採取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和實務；
- 審視及向相關董事委員會匯報國際可持續發展的主要趨勢、與同業進行的比照分析、可持續發展風險、機遇及其他新發展；
- 根據與行業相關的國際公認指標，以及可持續發展股票指數的要求和中電納入這些指數的意向，監督、審視和評估中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就中電向公眾匯報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事宜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監督中電於社區、慈善機構和環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和與集團層面相關的政策，並就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和政策的任何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審視中電集團內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所有事項，相關費用由集團負責。

委員會的目標是監督有關的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使集團達致以下目標：

- a 以可持續發展作為業務營運的基礎，造福現今及未來世代；
- b 維持並加強集團長遠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和社會資本，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
- c 妥善管理中電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面對的風險。

職權範圍

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於2015年2月起生效，並載列於中電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展望未來

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本身的角色，以確保有效支持董事會，並於推進、落實、量度和匯報集團社會、環境及營商操守表現上，對有關的管理措施作出監督。這最終可促使中電集團的營運，建立於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造福世世代代。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藍凌志

香港，2019年2月25日

提名委員會報告

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成立，委員會成員為：

- 聶雅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主席；
- 米高嘉道理爵士(非執行董事)；及
- 鄭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委員的簡歷載於第98至103頁及中電網站。[☞](#)

除委員外，委員會會議的定期與會者還包括：

- 首席執行官 — 藍凌志先生；及
-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 司馬志先生。

會議及召開情況

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由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年內工作概要

2018年是委員會忙碌的一年。因為利蘊蓮女士於年內退任，委員會需挑選替任人，另亦新增了一名非執行董事。於6月，委員會主席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出任，而離任主席繼續出任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於7月加開一次會議，討論事項包括委任斐歷嘉道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秀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董事就任指引》及董事會成員繼任事宜。

委員會於期間的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現行的架構及成員組合；
- 審閱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資料；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及審議董事會繼任規劃；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評估董事為履行其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

委員會在此期間的重點工作概述如下：

重點範疇	委員會如何應對這些範疇？
委任新董事	<p>隨着利蘊蓮女士於2018年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監督管理層物色替任人選的工作。</p> <p>開展物色合適人選工作，包括從以下途徑物色候選人：香港、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上市公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及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的成份公司；全球公用事業機構；香港及英國的工程學術界；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專家；能源監管機構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的女性成員。</p> <p>在物色人選過程中，委員會挑選在亞洲有工作經驗的候選人，並且不會考慮公務非常繁重的人士。經考慮陳秀梅女士的各項技能及經驗，尤其是她的財務及審計背景，以及她以香港為根據地，陳女士是理想的候選人。</p> <p>在審議委任陳秀梅女士的建議後，委員會作出認可並提呈董事會審批。其後，陳女士於8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p> <p>藉著利女士退任，委員會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進行檢討。為向中電的持份者表明，其主要股東嘉道理家族將繼續參與及支持集團發展，委員會認為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斐歷嘉道理先生為董事會成員實屬恰當。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也是中電控股主席的兒子及嘉道理家族的代表。當陳秀梅女士於8月獲委任時，斐歷嘉道理先生亦同時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p> <p>委員會對上述任命表示滿意，有助董事會成員在專長、背景及經驗方面更多元化。</p>

重點範疇	委員會如何應對這些範疇？
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年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p>委員會一直審議及檢討中電的董事會成員繼任方法。環顧現時董事會成員組合，以及為配合公司未來需要，委員會提出了非執行董事退任年齡指引，為董事會制定更有系統的程序，逐步更新成員組合。</p> <p>《退任年齡指引》已獲委員會通過，並獲董事會批准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採納。</p> <p>《退任年齡指引》適用於中電控股的所有非執行董事(主席除外)，並規定倘若董事在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已屆72歲，則將不應再膺選連任。</p> <p>為了在應用指引時保留足夠的靈活性，以滿足公司的需要，倘董事會認為該董事具備的若干技能、經驗或能力無法即時取代，相關指引可予以豁免或放寬。</p> <p>委員會認為該政策將有助董事會進行繼任規劃，並預留足夠的靈活性促使董事會更新成員組合，確保董事會有最佳的成員組合，以監督中電的未來發展。</p>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他重要轉變	<p>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其他變更，重要轉變如下：</p> <p><i>獨立性</i></p> <p>該政策明確指出，董事的獨立性屬事實問題，而董事會仍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不僅限於董事服務年期是否超過九年。</p> <p><i>董事會人數</i></p> <p>該政策指出，要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不一定要增加董事會人數，董事在沒有替任人選的情況下退任，亦是提高多元化的其中一個方法。</p> <p><i>性別</i></p> <p>該政策指出，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目前為20%)，預計會逐漸提高。</p>

職責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成員組合，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
- 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問責性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審視中電集團內屬於其職權範圍的所有事項，相關費用由集團負責。委員會的目標是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提供意見；並為董事提名作出建議，根據被提名人士的獨立性及質素作出考慮，確保委任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

職權範圍

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於2018年1月起生效，並載列於中電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提名政策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如下所述)規定了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和原則，並規定了委員會為實施該政策應採取的措施：

- 1 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涵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董事會將以各候選人能否協助其有效履行《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責任作為甄選的考慮準則，特別是守則第II.B.35及36條；
- 3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尤其是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職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4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獨立於管理層。

展望未來

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本身的角色，以在董事提名、董事會成員繼任及更新成員組合等方面支援董事會，確保以最佳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來監督中電的未來發展。



提名委員會主席

聶雅倫

香港，2019年2月25日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的薪酬政策組合得宜、公平合理，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薪酬委員會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支付給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本報告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確認。

以下部分在下文的顯示格內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於第263頁財務報表附註29(C)也有提述：

- 「非執行董事——2018年酬金」；
- 「薪酬變動——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2018年薪酬」；
- 「2018年董事薪酬總額」；
- 「高層管理人員——2018年薪酬」；及
- 「2018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成立。執行董事並無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

- 主席鄭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毛嘉達先生(非執行副主席)；
- 莫偉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聶雅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穆秀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委員的簡歷載於第98至103頁及本公司網站。[🔗](#)

責任及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考慮主要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委員會並透過與EnergyAustralia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互相交流，從而向EnergyAustralia的薪酬政策提供具前瞻性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在2018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在2019年截至2月25日止(本報告日期)則舉行了一次會議。於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批准了2017年及2018年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檢討了下列項目：

檢討表現及薪酬待遇

- 2017及2018年度集團表現和2018及2019年度集團目標；
- 中華電力及中電印度的2017及2018年度企業表現及其2018及2019年度目標；
- 2018及2019年度香港、中電印度和中國內地僱員的基本薪酬；
-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
- 向首席執行官直接匯報的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2017及2018年度的年度賞金和2018及2019年度的薪酬檢討；

檢討僱員培訓及福利

- 中電房屋貸款計劃；
- 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繼任規劃及組織演進

- 檢討2018年高層管理人員繼任規劃及人才培訓舉措的最新發展；

人力資源趨勢與發展

- 英國薪酬披露趨勢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 英國行政人員薪酬管理及披露的趨勢；及
- 兩性薪酬平等披露的最新資訊。

薪酬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並已納入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不得釐定自己的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資源上有競爭的公司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藉此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非執行董事—釐定酬金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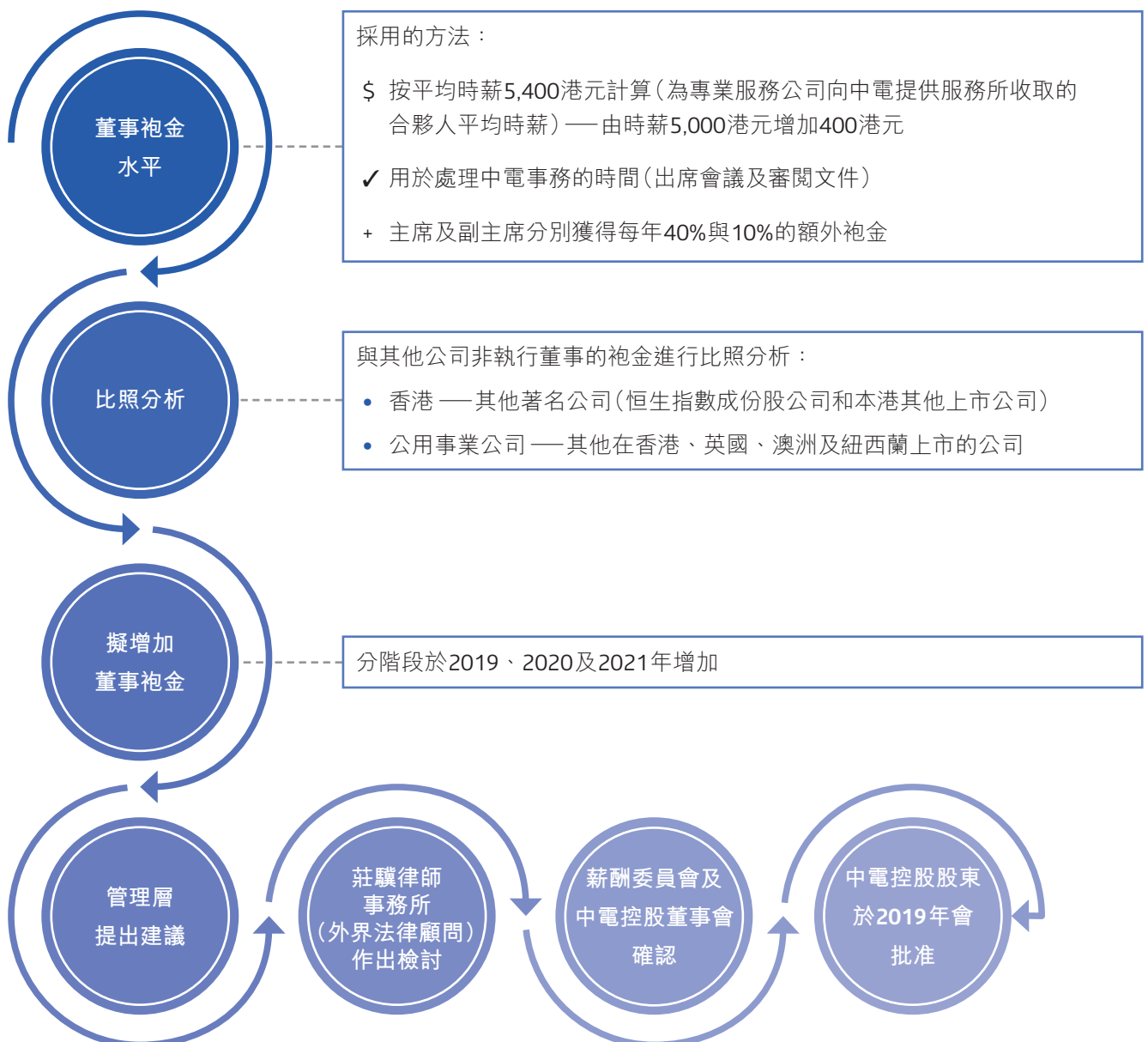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釐定，加上適當調整以配合優良企業管治實務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反映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在考慮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時，我們已參考下列各項：

- 於1992年12月發表的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於2003年1月發表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
- 英國的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於2018年7月最新發表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The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及
- 聯交所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

為招攬和挽留優秀人才，讓公司能成功營運，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但有關水平不會超越此目的所需，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最近一次袍金水平檢討在2019年初(2019檢討)，所採用的方法於所有主要事項上均與過往檢討的方法相同，並在中電守則中向股東作出解釋。

2019檢討及所採用的方法概述如下：



以下是2019年工作量檢討得出的摘要，其包含過去三年期並與2016年檢討作出比較：

- 董事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時數略有增加；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時數大幅增加；
-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時數減少；及
-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工作時數略有減少。

2019檢討顯示，非執行董事於2016至2018年期間用於履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職責的總時間，大致高於上一個檢討期間(2007年至2015年)。然而，考慮到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每年均可能波動(根據中電自2004年以來所收集的數據)，建議維持2016檢討的方法，即以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次檢討的較長期間(即九年)，其履行職責所花的平均時間來計算袍金，而非只採用檢討前的三年時間，從而減低工作量出現短期波動的影響。

除以下調整外，用於釐定這些袍金的方法與2016年的上一次檢討相同：

- 1 據參考袍金顯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袍金略有下降。這是由於委員會在此期間減少了工作時數，原因可能是由於會議文件編製漸趨簡潔，因而提高了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展望未來，因應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預計將會增加。在這情況下，管理層認為保持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目前的袍金水平是恰當的。
- 2 隨著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包括須就董事會的組合、成員更替及獨立性持續作出檢討，並執行提名標準及按時應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建議棄用現時的名義袍金，將提名委員會的袍金根據標準檢討方法釐定。這將使袍金的絕對值適度增長。

建議的袍金與2016至2018年間支付的袍金比較，有實質增幅並合理。建議的400港元時薪增幅與過去三年的香港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大致相若。儘管現在以三個檢討期的較長期間計算袍金，但這增幅相對董事會和一些董事委員會近年來的工作量增加狀況是合適的。

我們以謹慎的方式應用該項袍金檢討方法——每三年進行一次，參考過去和現在的數據，並不會作前瞻性預測。在與特定公司進行袍金的基準比較時，我們並無設定這些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袍金必然是持續增加。

正如2013年和2016年的檢討，所建議增加的袍金將於2019年至2021年三年期間分階段增加，而不是於首年急劇增加。

為配合集團的薪酬政策，即不容許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釐定自己的薪酬，載列於下表的各項袍金水平均經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外聘法律顧問莊驥律師事務所（JSG）作出檢討，並將於2019年5月6日的年會中提呈股東批准。就JSG所提供的意見表示，中電採納的袍金計算方法為合理及適當，於所有重要範疇均為公平及可貫徹應用，而得出的建議袍金水平，在考慮香港及英國現行企業管治實務後為合理及適當。另外，中電採用的方式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法規，以至聯交所守則條文的要求。基於中電承諾採用透明機制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我們已將[2019檢討和JSG對2019檢討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E\)](#)

	現時年度袍金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19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20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建議年度袍金 （於2021年 5月7日生效）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765,600	804,300	845,000	887,700
副主席	601,500	631,900	663,900	697,500
非執行董事	546,900	574,500	603,600	634,10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	477,100	535,100	600,100	673,100
成員	339,100	381,200	428,600	481,9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449,900	449,900	449,900	449,900
成員	319,400	319,400	319,400	319,4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86,800	101,900	119,800	140,700
成員	63,100	73,500	85,600	99,8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12,500	121,400	131,000	141,500
成員	79,000	85,900	93,600	101,9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4,000*	19,800	28,200	40,200
成員	10,000*	14,200	20,100	28,7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維持之前所獲發的名義袍金。

**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維持獲發名義袍金。

附註： 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2018年酬金(經審計)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所獲得的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分別以(C)及(VC)表示。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及 風險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財務及 一般事務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公積及 退休基金 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2018 總額	2017 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¹	753,819.18 ^(C)	-	11,654.80	-	-	-	-	765,473.98	733,932.88
毛嘉達先生 ²	592,253.43 ^(VC)	-	-	443,667.12 ^(C)	62,586.31	14,000.00 ^(C)	-	1,112,506.86	1,066,457.54
利約翰先生	538,475.34	-	-	-	-	-	-	538,475.34	514,252.06
包立賢先生	538,475.34	-	-	315,632.88	-	-	78,931.51	933,039.73	897,719.18
李銳波博士	538,475.34	-	-	-	-	-	-	538,475.34	514,252.06
斐歷嘉道理先生 ³	220,258.36	-	-	-	-	-	-	220,258.3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538,475.34	475,558.90 ^(C)	-	315,632.88	62,586.31	-	-	1,392,253.43	1,351,201.37
艾廷頓爵士	538,475.34	-	-	315,632.88	-	-	-	854,108.22	818,987.67
聶雅倫先生 ¹	538,475.34	338,586.30	12,345.20 ^(C)	315,632.88	62,586.31	-	78,931.51	1,346,557.54	1,305,926.03
鄭海泉先生	538,475.34	-	10,000.00	315,632.88	86,628.76 ^(C)	-	-	950,736.98	915,116.44
羅范椒芬女士	538,475.34	338,586.30	-	-	-	-	78,931.51	955,993.15	930,069.87
穆秀霞女士	538,475.34	-	-	-	62,586.31	-	-	601,061.65	575,372.61
陳秀梅女士 ⁴	220,258.36	136,569.04	-	128,635.07	-	-	31,816.44	517,278.91	-
利蘊蓮女士 ⁵	177,438.90	114,691.51	-	104,771.51	-	-	26,770.41	423,672.33	1,234,805.48
							總額	11,149,891.82	10,858,093.19

附註：

- 由2018年6月1日起，聶雅倫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退任委員會主席職務，但繼續出任委員會成員。
- 毛嘉達先生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每年另收取了300,00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袍金。
- 斐歷嘉道理先生於2018年8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支付予斐歷嘉道理先生的袍金以其服務由2018年8月7日起按比例支付。
- 陳秀梅女士於2018年8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支付予陳女士的袍金以其服務由2018年8月7日起按比例支付。
- 利蘊蓮女士於2018年5月4日舉行的2018年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支付予利女士的袍金以其服務至2018年5月4日按比例支付。

董事袍金總額與2017年比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8年5月6日上調了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以及2018年內額外任命董事。

薪酬變動—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經審計)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166頁(執行董事)及第172和173頁(高層管理人員)的列表。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18年度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獎金。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支付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予有關人士，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終止聘用。

於第166、172至173頁列表內的2018年度「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各項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對上一年業績作預期而應計的2018年度賞金及2017年度賞金調整。該項調整為按2017年表現而於2018年發放的實際年度賞金與2017年度的應計年度賞金之差額；
- (iii) 2015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8年1月發放(比較數據是於2017年發放的2014年度長期賞金)。2015年度的長期賞金之中，影子股份部分價值約34%增幅來自中電控股股價於2015至2017年度的變化及將股息再投資；及
- (iv)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在2017年和2018年，並沒有支付其他款項。

執行董事—2018年薪酬(經審計)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獲支付的薪酬如下：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表現獎金 ²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³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18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9.4	8.0	6.2	2.4	26.0	-	26.0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7.2	6.1	4.6	1.3	19.2	-	19.2
	16.6	14.1	10.8	3.7	45.2	-	45.2
2017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9.1	7.9	5.3	2.3	24.6	-	24.6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6.9	6.1	2.4	1.3	16.7	-	16.7
	16.0	14.0	7.7	3.6	41.3	-	41.3

附註：

- 1 非現金利益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表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一欄中，當中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非現金利益的提供主要視乎有關人士的所在地而決定。
- 2 表現獎金包括(a)年度獎金(2018年度應付款項及2017年度調整)及(b)長期獎金(支付2015年度獎金)。年度獎金和長期獎金的支付已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
按2018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獎金將於2019年3月支付，而長期獎金亦同時批出。這些獎金的金額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12月31日以後作出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18年報刊登時上載中電網站。[☞](#)
- 3 彭達思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公司。2017年發放的2014年長期獎金按未滿一年的服務年期批出，而2018年發放的2015年度獎金則為全年長期獎金。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附有條文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預定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2018年董事薪酬總額(經審計)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袍金	11.1	10.9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16.6	16.0
表現賞金 ²		
— 年度賞金	14.1	14.0
— 長期賞金	10.8	7.7
公積金供款	3.7	3.6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	-
	56.3	52.2

附註：

1 請參照第166頁有關執行董事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2 請參照第166頁有關執行董事表現賞金的附註2。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12.3百萬港元(2017年為11.8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105頁的管理人員。

中電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為集團策略其中一項重要元素，並體現中電的企業文化。相關薪酬政策旨在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表現的行政人員，著重他們的技術和管理才能，以及不同國籍和多元化經驗，成為支持中電業務長遠成功發展及為持份者創優增值的要素。

鑑於中電所作投資的規模和時間性，以及受我們營運影響的不同持份者，中電以長遠角度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使他們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視乎不同崗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負責管理不同的業務，包括香港的受規管縱向式綜合業務、於澳洲以客為本的能源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從事獨立發電商業務。因此，我們的薪酬架構根據相關崗位釐定並與參考市場的水平看齊。

由於首席執行官及許多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招聘並非局限於本地人力資源市場，因此，在訂定具競爭力的薪酬時須參考本地及國際人力資源市場的狀況。

中電一直著重管理人員的發展、繼任規劃和工作崗位調配來填補行政人員的空缺，因為我們認為在集團內作長遠事業發展的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為此，我們需要在對外保持薪酬競爭力與維持內部公平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的政策建基於下列原則，並以之作為薪酬方案和決策的指引：

- 根據員工獲委派的職責和表現能力，評估薪酬的適當性和公平性；
- 與公司的策略和股東利益一致；
- 確保薪酬水平在相關市場具競爭力；
- 工作表現以持續成果、行為和價值觀為基礎；及
- 受相關規管架構規範及符合有關規定。

為了就具競爭力的薪酬總額及各組成部分作出知情決定，薪酬委員會以相關的本地和合適的國際企業，即行業、規模和營運特性與中電相若並與中電競逐行政人員的企業，其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作為參考。

為評估高層管理人員的適當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或會給予本地和國際企業薪酬數據不同的權重。在進行比較分析時，會以特定組別的同類公司作出考慮，確保薪酬水平與參考市場一致。

中電對同類公司進行競爭力評估，以確定中電的相對表現及本身薪酬方案的競爭力。

由於只有少量的高級管理職位有公開披露的資料作比較，我們以其他公開的薪酬調查的同業數據作為補充資料。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包括基本報酬、年度賞金、長期賞金及退休安排。這些組成部分的比率，反映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夠避免集團承受過度風險，而且有利達致可持續成果的決心。

在釐定賞金及薪酬總額時，薪酬委員會考慮一系列的工作表現指標，包括財務（如股價和股息的長期增長）、營運、安全、環境、社會、管治及合規方面等相關因素（參閱第170頁）。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身的首要職責是作出判斷及承擔責任，故不會公式化地釐定員工工作表現的報酬。

在釐定整體薪酬總額時，薪酬委員會以整體及平衡為原則作判斷，目的是把薪酬總額定於參考市場的中高水平，整體的薪酬定位則須與公司的業務表現一致，而個別員工的薪酬定位則是透過評估個人的工作表現、潛質及對中電的策略影響來釐定。

一間獨立的薪酬顧問機構為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的市場資訊和分析，當中特別參照本地和國際同類公司的現行實務。

下頁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基本報酬

每名高層管理人員的基本報酬因應相關人力資源市場競爭情況、擔當職位的範疇和職責，以及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基本報酬於2018年佔其潛在薪酬總額的34%。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介乎基本報酬加上目標年度賞金的10%至17.5%；如要取得僱主方面的最高17.5%的供款，僱員須服務滿十年或以上及作出基本報酬的10%供款。以僱主供款為17.5%計算，2018年的僱主退休金供款佔高層管理人員潛在薪酬總額9%。

年度賞金

每名高層管理人員有機會獲得最高的年度賞金為基本報酬的100%，佔其2018年潛在薪酬總額的34%。這項有機會獲得的最高年度賞金在特別情況下可超出這個上限，這是由於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批准發放額外的年度賞金。年度賞金的實際金額由薪酬委員會評核機構的表現後而釐定。

首席執行官及駐港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賞金實際金額視乎中電集團的表現而定，而常務董事(印度)則按印度的業務表現而釐定。

評核機構的表現以釐定年度賞金

在評核機構的表現時，薪酬委員會會對各種指標進行平衡計分。鑑於營運業務的規模和複雜性，需要考慮的指標為數不少，其中包括量化因素和質量因素。

鑑於一系列考慮因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能以公式化方式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在平衡各因素後會作出判斷。

薪酬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達到**實踐什麼及如何實踐**。

其中包括：

- 將達到的績效與財務和營運目標比較；
- 如何從安全、環境和管治的角度達到績效；
- 他們在管理未來的業務策略定位，如何確保締造長遠價值及可持續性方面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在評核表現時審閱多項量化的財務和營運指標，包括以下各項：

	工作表現範疇	指標
實踐什麼	財務及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股營運盈利 • 營運盈利 • 資本回報率 • 資產表現 • 客戶意外停電時間
如何實踐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 致命事故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規例個案 • 二氧化碳強度 • 排放量 • 可再生能源容量佔新發電組合的百分比
	內部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果不理想的審計項目數目 •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數目

除了這些指標外，薪酬委員會還每年制定一些額外目標，以反映集團的策略重點。2018年內，這些目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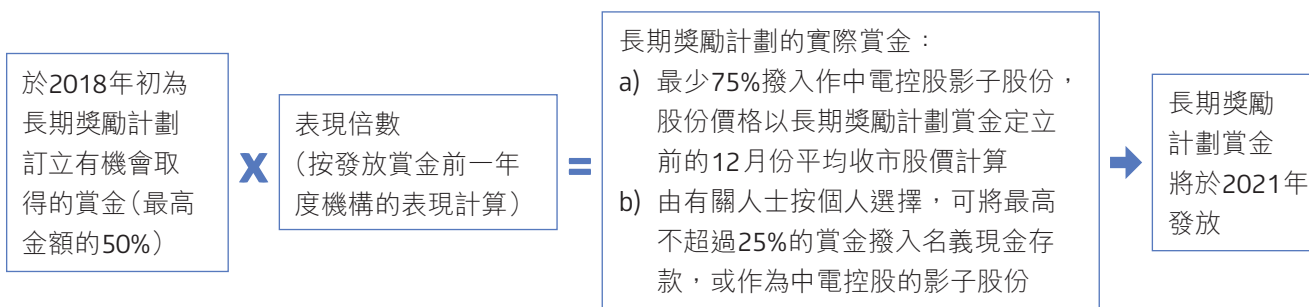
- 檢討安全文化、實務和流程。處理安全績效事宜，特別關注承包商的相關表現；
- 確保我們優化資產組合的可用性、可靠性和資源效率標準；
- 推動現有業務模式透過數碼技術轉型；
- 加強以數據科學為基礎的能力和項目，利用數據提升營運效率和增強預測能力，以及通過數據了解客戶需求，從而創優增值；
- 繼續建立策略能力並加強多元化，確保將管理和人力資源分配至策略重心範疇；
- 繼續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能力；
- 保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環境；及
- 確保業務營運和數據的網絡安全抵禦能力。

最後，薪酬委員會在以下四個範疇檢視高層管理人員在確保組織的長遠可持續表現：

- 商業模式；
- 人才和組織的能力；
- 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
- 社會認受性。

長期賞金

長期獎勵計劃的賞金與機構表現掛鈎，有助挽留高層管理人員。每名高層管理人員在長期獎勵計劃下，有機會取得的賞金最高可達基本報酬的66.6%，佔其2018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3%。以下圖表闡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的組成：



在長期獎勵計劃中，高層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金額最少75%會撥入作中電控股影子股份，股份價格以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定立前的12月份平均收市股價計算。長期賞金的支付受限於三年的發放期。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作出的分配選擇，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高層管理人員可以選擇將100%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分配給影子股份。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譚凱熙女士的薪酬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

固定年薪包括基本報酬和澳洲法定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佔譚凱熙女士2018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9%。固定年薪每年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以澳洲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狀況與澳洲證券交易所100指數公司的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

年度賞金

譚凱熙女士有機會獲得最高的年度賞金為固定年薪的150%，佔其2018年潛在薪酬總額的43%。實際年度賞金的金額視乎EnergyAustralia的表現，以及有關財務、營運和策略措施的平衡計分而定。

譚凱熙女士的年度賞金實際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她於2018年的實際年度賞金的70%將於2019年發放，餘額將遞延兩年，於2021年發放。

長期賞金

為譚凱熙女士訂立的初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佔其2018年潛在薪酬總額的28%。

2018年度最終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發放金額，視乎長期獎勵計劃訂下的表現條件達標情況，並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決定。

當最終獎金金額釐訂後，譚凱熙女士將於2021年4月(符合發放日)獲發該金額的全數(視乎EnergyAustralia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決定)。

高層管理人員—2018年薪酬(經審計)

下列為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不包括載於「執行董事—2018年薪酬」一節的相關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²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18							
營運總裁 (柏德能先生)	5.3	4.5	0.6	1.0	11.4	-	11.4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4.4	3.8	3.0	1.1	12.3	-	12.3
中華電力總裁 (蔣東強先生)	5.2	5.2	1.8	1.3	13.5	-	13.5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 ³	11.4	13.3	9.1	0.1	33.9	-	33.9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⁴	4.2	3.5	2.1	1.0	10.8	-	10.8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4.3	3.7	2.7	1.1	11.8	-	11.8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5.2	4.3	3.3	1.3	14.1	-	14.1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5.1	4.3	3.3	1.1	13.8	-	13.8
人力資源總裁 (馬思齊先生)	4.2	3.4	2.2	1.1	10.9	-	10.9
總額	49.3	46.0	28.1	9.1	132.5	-	132.5

附註1至4載於第173頁。

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中，40.4百萬港元(2017年為39.6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高層管理人員—2018年薪酬(經審計)(續)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表現獎金 ²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2017							
營運總裁	5.2	4.5	-	0.9	10.6	-	10.6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副主席 ⁵	4.3	4.7	2.6	1.1	12.7	-	12.7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⁶	2.3	3.0	3.2	0.6	9.1	-	9.1
中華電力總裁 (蔣東強先生) ⁷	2.9	2.5	-	0.8	6.2	-	6.2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³	11.9	13.8	4.3	0.1	30.1	-	30.1
常務董事(印度) ⁴	4.0	3.1	1.8	1.0	9.9	-	9.9
中國區總裁	4.1	3.5	2.4	1.1	11.1	-	11.1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5.0	4.3	2.8	1.1	13.2	-	13.2
企業發展總裁	4.9	4.3	3.0	0.9	13.1	-	13.1
人力資源總裁	4.0	3.8	1.7	1.0	10.5	-	10.5
總額	48.6	47.5	21.8	8.6	126.5	-	126.5

附註：

- 請參照第166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請參照第166頁有關表現獎金的附註2。譚凱熙女士的年度獎金金額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 譚凱熙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按1港元兌8.3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50%的基本報酬及年度獎金，剩餘款額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於2017年支付予阮蘇少湄女士的年度獎金包括按2016年表現發放的額外酌情年度獎金1.0百萬港元。
- 潘偉賢先生自2017年6月1日起卸任中華電力總裁，其薪酬涵蓋2017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間。於2017年支付予潘偉賢先生的年度獎金包括按2016年表現發放的額外酌情年度獎金1.0百萬港元。
- 蔣東強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接替潘偉賢先生出任中華電力總裁，晉身為高層管理人員，其薪酬涵蓋自該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2018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經審計)

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為兩名董事)及三名高層管理人員(2017年為三名高層管理人員)。這五位集團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¹	38.3	37.8
表現賞金 ²		
——年度賞金	36.0	36.3
——長期賞金	26.6	17.8
公積金供款	6.2	5.8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	-
	107.1	97.7

附註：

- 1 請參照第166頁有關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的附註1。
- 2 請參照第166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2。

給予上述五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2018	2017
13,000,001港元－13,500,000港元	-	2
13,500,001港元－14,000,000港元	1	-
14,000,001港元－14,500,000港元	1	-
16,500,001港元－17,000,000港元	-	1
19,000,001港元－19,500,000港元	1	-
24,500,001港元－25,000,000港元	-	1
26,000,001港元－26,500,000港元	1	-
30,000,001港元－30,500,000港元	-	1
33,500,001港元－34,000,000港元	1	-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薪酬委員會以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為前提，繼續致力監察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

香港，2019年2月25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擁有的權益而組成。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盈利及股息

年度集團盈利載列於綜合損益表中。

董事會年內已宣派並支付每股共1.83港元(2017年為每股1.77港元)的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合共4,623百萬港元(2017年為4,472百萬港元)。

董事會宣派每股1.19港元(2017年為每股1.14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合共3,007百萬港元(2017年為2,880百萬港元)。

第四期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3月21日派發。

業務審視及業績

有關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與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分別在第3頁的「財務摘要」、第18頁的「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30頁的「財務回顧」、第38頁的「業務表現及展望」及第70頁的「財務資本」各章節中闡述。關於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披露，於第133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尤其詳盡。在2018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適用)，其詳情已於以上提及篇章和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第14頁的「主席報告」、第18頁的「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和第38頁的「業務表現及展望」。於本年報第68頁的「資本」部分載述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此外，本年報第68頁的「資本」部分、第96頁的「管治」部分，以及第288及289頁的「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環境及社會」，均載有集團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參考與環境及社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政策，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7,133百萬港元(2017年為27,944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包括債權證)為55,298百萬港元(2017年為57,341百萬港元)。集團於年內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70至74頁的「財務資本」。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和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擔保的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0.2%。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贈

集團共捐贈18,311,000港元(2017年為14,465,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摘要

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286及287頁。

[十年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第105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第159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合計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51.90%，以下按遞減次序（佔集團購買總額的比率）列出向五間最大供應商作出購買的明細分析：

1.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AEMO)(佔19.12%)，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經濟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能源市場的管理及營運商，售電予EnergyAustralia集團，讓其向客戶供電，並向EnergyAustralia集團旗下發電廠購電（作為市場參與者，EnergyAustralia集團公司是AEMO的成員，但並無持有AEMO的任何經濟權益）。
2.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佔10.81%)，集團持有廣東核電25%的權益。廣東核電持有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兼香港最大的電力供應商中華電力從大亞灣核電站購買80%的電力輸出量，以供電予其香港客戶。
3. 廣東中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廣東中石油)(佔9.88%)，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青電向廣東中石油購買天然氣作發電用途。
4. Ausgrid(佔7.87%)，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EnergyAustralia向Ausgrid支付配電費用。Ausgrid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悉尼、中央海岸及新南威爾斯省亨特區的客戶。
5. Coal India Limited(CIL)(佔4.22%)，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CIL是世界上最大的獨立煤炭生產商，也是印度國有的煤礦企業，向集團的哈格爾電廠供應煤炭。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主要股東概無持有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權益，除因集團在廣東核電擁有權益，從而擁有廣東核電的間接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載於第98至103頁的公司董事（除斐歷嘉道理先生及陳秀梅女士外），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日期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第159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利蘊蓮女士在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舉行之2018年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女士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超過五年，她決定退任本公司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及事項。利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她退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由2018年8月7日起委任斐歷嘉道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秀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於2018年8月7日獲委任的斐歷嘉道理先生及陳秀梅女士均須於2019年會退任。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利約翰先生、藍凌志先生、穆秀霞女士、彭達思先生及李銳波博士均須於2019年會輪值告退。

李銳波博士向公司確認，根據《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退任年齡指引，他將不會在2019年會中尋求連任，並會於年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李博士在服務中電集團及公司董事會合共超過42年之後，認為現時為退任董事會成員的適合時機。

所有其他應屆退任董事均為合資格並願意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於本屆2019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事宜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與集團所參與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立賢先生是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由2019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載於中電網站。[\(9\)](#)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為整個集團購買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公司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作出賠償。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實質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附屬公司青電的主要股東，因此南方電網集團為中電控股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此，中電集團與南方電網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構成中電控股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就南方電網集團向本集團購電而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受限於由公司所釐定的年度總上限，2018年度的年度總上限為1,461百萬港元。該年度總上限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18年1月2日刊發之公布內披露。載於第178至189頁列表的2018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項目上限僅供參考，以及作為計算年度總上限1,461百萬港元之用途。

於第178至189頁的列表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規定披露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2018年金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整個12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

						2018年金額 百萬港元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1.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1	供電合同 原先安排於2012年2月10日訂立，並以補充協議形式續期。對上一期之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將期限延續至2019年12月31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廣東電網) 廣東電網物資有限公司， 為廣東電網的付款代理	中華電力售電予廣東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小時售電量，乘以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電價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67.18
1.2	能源輸送協議 原協議於2015年12月25日訂立，並以補充協議形式續期。對上一期之期限由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於2018年11月5日，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將限期延續至2021年12月24日。	中華電力	廣東電網	視乎任何一方受到重大故障影響，導致正常供電予受影響一方的客戶受到限制，中華電力可售電予廣東電網或廣東電網可售電予中華電力，以作出經濟電力交換。	如上文第1.1項	1.39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的合計總金額 (2018年度項目上限為425.00百萬港元)						68.57
2.	懷集水電項目					
2.1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於2018年9月24日訂立新協議，為期一年至2019年9月23日，載有自動續期條款。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懷集新聯)	廣東電網轄下的肇慶 供電局，南方電網之 附屬公司(肇慶供電局)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肇慶供電局將結算的職責授權予南方電網的另一附屬公司肇慶懷集供電局。	款項是根據千小時售電量，乘以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東省發改委粵價[2013]177號文，並不時更新。 上述電價也適用於第2.2至2.7項。	4.08
2.2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於2018年12月25日訂立新協議，為期一年至2019年12月24日，載有自動續期條款。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如上文第2.1項	2.60
2.3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9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1.92
2.4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9年9月27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3項	如上文第2.1項	6.53
2.5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9年9月27日。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懷集威發)	肇慶供電局	懷集威發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30.70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8年金額 百萬港元
2.6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9年9月27日。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懷集長新)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懷集高塘) 懷集威發 懷集新聯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肇慶供電局	懷集長新、懷集高塘、懷集威發及懷集新聯售電予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1項	127.16
2.7	牛岐水電站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7月26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9年7月25日。	懷集新聯	肇慶供電局	如上文第2.3項	如上文第2.1項	23.85
懷集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8年度項目上限為287.63百萬港元)						196.84
3.	漾洱水電項目					
3.1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6年6月23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理漾洱)	漾濞供電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漾濞公司)	漾濞公司供電予大理漾洱主壩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01
3.2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6年6月23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由2016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	大理漾洱	漾濞公司	在維修停運期間，漾濞公司透過10千伏線路供電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3.1項	0.01
3.3	漾洱水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自2009年11月4日(協議訂立日期)起持續有效。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電網)轄下的大理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大理供電局)	在維修停運期間，大理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大理漾洱。	如上文第3.1項	-
3.4	跨省電力銷售予廣東 於2018年不同日期，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昆明電力交易中心)訂立不同期間的電力銷售交易。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	大理漾洱在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獲得額外的電力銷售配額，並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西電東送計劃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於不時訂定的電價。	5.80
漾洱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8年度項目上限為2.61百萬港元)						5.82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8年金額 百萬港元
4.	防城港煤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4.1	防城港煤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8年2月12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後以繼續履約而自動續約另外一年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佔多數權益的合營企業（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廣西電網）	中電防城港售電予廣西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小時售電量，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西物價局桂價格[2017]34號文，並不時更新。	326.05
4.2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5年9月27日訂立之協議，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兩年期至2019年9月26日。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轄下的防城港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防城港供電局）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	如上文第4.1項	0.15
4.3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自2009年6月1日（協議訂立日期）起持續有效。	中電防城港	防城港供電局	防城港供電局供應備用電力予中電防城港的抽水設施。	如上文第4.1項	0.01
4.4	跨省電力銷售予廣東 於2018年不同日期，透過廣西電力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電力交易中心）訂立不同期間的電力銷售交易。	中電防城港	廣東電網	中電防城港經市場銷售安排售電予廣東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小時售電量，乘以透過廣西電力交易中心競爭性投標程序訂定的電價。	232.53
防城港煤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計總金額 (2018年度項目上限為411.91百萬港元)						558.74
5.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5.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中電西村售電予雲南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小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預定的電價，並根據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雲南省發改委和雲南省能源局於2017年發布的2018年雲南電力市場化交易實施方案進行調整，並不時更新。	59.90
5.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於2014年12月11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三年期至2020年12月10日。	中電西村	賓川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賓川公司）	賓川公司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3.1項	0.01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8年金額 百萬港元
5.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 於2016年6月23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由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	中電西村	大理供電局	大理供電局供電予中電西村(供項目所在地用電，包括輔助電源及在停運和維修期間的電力供應)。	如上文第3.1項	0.39
5.4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水泵站使用) 於2015年7月31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7月30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三年期至2021年7月30日。	中電西村	賓川公司	賓川公司售電予中電西村(供澆灌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農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04
5.5	跨省電力銷售予廣東 於2018年不同日期，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訂立不同期間的電力銷售交易。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	中電西村在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獲得額外的電力銷售配額，並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西電東送計劃售電予雲南電網。	如上文第3.4項	4.36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計總金額 (2018年度項目上限為69.30百萬港元)						64.70
6.	尋甸風電項目					
6.1	尋甸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6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一年，由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一年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中電尋甸售電予雲南電網。	如上文第5.1項	20.71
6.2	尋甸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於2015年11月30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11月29日，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最近一次續期為另外三年期至2021年11月29日。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轄下的昆明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昆明供電局)	昆明供電局透過110千伏線路供電予中電尋甸(作啟動機組之用途)。	如上文第3.1項	0.10
6.3	尋甸風電項目高壓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於2017年9月19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20年9月18日。	中電尋甸	尋甸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尋甸公司)	尋甸公司供電予中電尋甸發電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千瓦時售電量，乘以由雲南省發改委釐定的工商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
6.4	跨省電力銷售予廣東 於2018年不同日期，透過昆明電力交易中心訂立不同期間的電力銷售交易。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	中電尋甸在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獲得額外的電力銷售配額，並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西電東送計劃售電予雲南電網。	如上文第3.4項	4.06
尋甸風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8年度項目上限為23.59百萬港元)						24.87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8年金額 百萬港元
7.	三都風電項目					
7.1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購售電合同 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之協議，為期兩年，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貴州電網)	中電三都售電予貴州電網。	款項是根據千小時售電量，乘以由國家發改委預定的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國家發改委發改價格[2014]3008號文，並不時更新。	128.82
7.2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220千伏) 於2015年12月8日訂立之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12月7日。於2018年3月21日簽訂補充協議，將協議從2018年8月18日起延長一年，至2019年8月17日。	中電三都	貴州電網轄下的都勻三都供電局(前身為三都供電局)，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都勻三都供電局)	都勻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款項是根據千小時售電量，乘以由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29
7.3	三都一期風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之新協議，為期三年至2021年3月22日。	中電三都	都勻三都供電局	都勻三都供電局供電予中電三都(供項目所在地用電)。	如上文第7.2項	-
三都風電項目的合計總金額 (2018年度項目上限為146.02百萬港元)						129.11
2018年度總金額						1,048.65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而披露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按項目列出)(參閱附註)					
8.1	漾洱水電項目	大理漾洱	雲南電網(作為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結算規則中定義的結算代理人)	大理漾洱通過競爭性投標或直接銷售安排(如適用)經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出售電力，其中雲南電網為結算代理人並承擔所有這些交易的結算風險。	款項是根據千小時售電量，乘以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確定的電價或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如適用)，以及昆明電力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費。	不適用
8.2	防城港煤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中電防城港	廣西電網(作為廣西電力交易中心結算規則中定義的結算代理人)	中電防城港通過競爭性投標或直接銷售安排(如適用)經廣西電力交易中心出售電力，其中廣西電網為結算代理人並承擔所有這些交易的結算風險。	款項是根據千小時售電量，乘以廣西電力交易中心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確定的電價或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如適用)。	不適用
8.3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中電西村	雲南電網(作為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結算規則中定義的結算代理人)	中電西村通過競爭性投標或直接銷售安排(如適用)經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出售電力，其中雲南電網為結算代理人並承擔所有這些交易的結算風險。	如上文第8.1項	不適用

	協議名稱、日期及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8年金額 百萬港元
8.4	尋甸風電項目	中電尋甸	雲南電網(作為昆明電力交易中心結算規則中定義的結算代理人)	中電尋甸通過競爭性投標或直接銷售安排(如適用)經昆明電力交易中心出售電力,其中雲南電網為結算代理人並承擔所有這些交易的結算風險。	如上文第8.1項	不適用

附註：

於2018年12月28日前，電力交易中心銷售並未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並未在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之公布中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的公布中披露有關電力交易中心銷售，然而於2018年並無就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因此，雖然於2018年12月28日至31日繼續執行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不受2018年度總上限所規限。儘管如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有關披露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是在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對中電而言屬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羅兵咸永道已審閱該等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向公司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他們認為：

- (i) 該等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該等交易超逾年度總上限(惟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因以下原因而並無設定2018年度上限)。

於2018年不同日期，公司在中國內地的發電項目就不同期間的售電，訂立電力交易中心銷售。該等交易包括(i)以市場銷售機制下的其中一種形式售電，一般是在中國內地成立的不同電力交易中心的匿名和自動化競標和配對系統上進行，以及(ii)直接磋商銷售，無論購買方是否為南方電網集團公司(前提為這些銷售隨後被記錄在電力交易中心並受相關結算規則約束，當中南方電網集團的電網公司須就合同承擔結算風險)。

自2018年12月28日起，公司採取審慎態度，把電力交易中心銷售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自2018年12月28日起，若南方電網集團的電網公司就任何電力交易中心銷售承擔結算風險，該交易即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12月28日以後繼續進行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已按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要求在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的公布及本年中披露。公司的發電項目於2018年12月28日至31日期間並未進行任何新的電力交易中心銷售。

於2018年12月28日前，電力交易中心銷售並未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並無就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核數師已於其根據上市規則所發出的函件中載入一段注意事項(並無修訂意見)，其表示：「我們注意到電力交易中心銷售交易(見附錄B)。該等交易是由貴集團若干電力項目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透過由貴集團關連人士營運的電力交易中心而進行，貴公司並在2019年1月31日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布中列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如附錄B附註所載，這些電力交易中心銷售交易於2018年度並無設定年度上限，亦無計入年度總上限內。因此，這些電力交易中心銷售交易，不在我們根據年度總上限執行的程序之中。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我們的結論。」

管理合約

年內，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應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1	480,672,780	19.02562
毛嘉達先生	附註2	400,000	0.01583
利約翰先生	附註3	218,796,853	8.66025
包立賢先生	附註4	10,600	0.00042
李銳波博士	附註5	15,806	0.00063
斐歷嘉道理先生	附註6	410,524,882	16.24908
聶雅倫先生	附註7	27,000	0.00107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陳秀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079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附註：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b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e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3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f 三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該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1b至1f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3%)，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80,6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80,6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2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3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18,796,853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45,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4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5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6 斐歷嘉道理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10,524,882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300,00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 e 兩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斐歷嘉道理先生是該兩個信託的其中一名設定受益人。

7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27,000股公司股份。

其他的公司董事，包括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鄭海泉先生、穆秀霞女士和彭達思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應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311,153,954 附註1	12.32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18,651,853 附註7	8.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3	16.2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2	16.25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4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5	480,672,780 附註5	19.03
利約翰先生	附註6及7	218,796,853 附註6 及7	8.66
斐歷嘉道理先生	附註8	410,524,882 附註8	16.25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7	8.65

附註：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這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18,651,853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6。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10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則著重描述公司業務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舉措和計劃。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審計，其任期將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9年2月25日